

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89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增列第四條)

- 第一條、 欲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呈送系主任審核同意。申請書經審核通過後，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名後，並同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各一式兩份)，送本校教務處研教組及本系系辦公室備查。如未能順利選定新指導教授，則由研究所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討論。
- 第二條、 研究生如已獲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則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實驗室之物品(包括：鑰匙、實驗本…等)，並不得以原研究論文題目為新的研究論文題目(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則不受此限)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後至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更換指導教授，則必須就讀二年六個月(含)以上始可畢業。如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後更換指導教授，則必須就讀三年(含)以上始可畢業。但如下列原因則不受此限，(一)原指導教授離職而更換指導教授。(二)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中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規定，並依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舊指導教授次學年度之新生名額應分別予以減增。